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持股股东提起的索赔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源于、或可归因于任何索赔由如下股东提起：

- 1) 在不当行为发生当日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保险单约定比例的股权或投票权的股东；
- 2) 在不当行为发生当日直接能代表董事会。

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